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蕙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28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00035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 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予以備查，並請將會議紀錄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100年3月28日昇湖自農社劃字第100032801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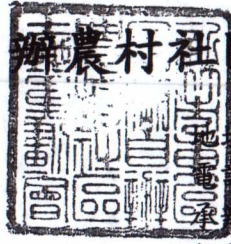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函

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6路803號

電話：03-5555128

承辦人：葉宣漢

行動電話：0910-29451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級解密條件：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昇湖自農社劃字第100032801號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19次理事會議議事錄，呈請 貴府備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」第4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重劃區第19次理事會簽到錄、議事錄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李銀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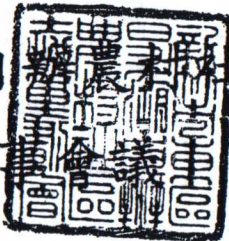
100/03/30 15:17 地政處



10000351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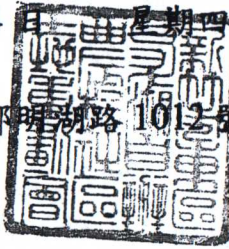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東區昇湖自然農耕社區土地重劃區

第 19 次理事會議 簽到錄

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點 30

開會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明湖里 3 鄰明湖路 1012 號



出席簽到：

理 事

理 事

列席人員

李銀串	粘文強	
謝世玲		
何毅城		
林義瑞		
李銘財		
李清富		

新竹市東區昇湖自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

第 19 次 重劃會議 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98年9月24日 星期四 10點30分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明湖里3鄰明湖路1012號

三、主席：李銀來

記錄：黃建聚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錄

五、討論提案：討論本重劃區財務收支結算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粘監事文旗報告本重劃區財務收支表所示（如收支財務表），本重劃區總收入金額為新台幣75,463,927元，總支出金額為75,575,407元，合計超支111,480元，就重劃區收支不足部分提議由理事會吸收。

討 論：經理事協商後重劃區收支不足款部分由何理事銘城吸收，故本重劃區財務收支平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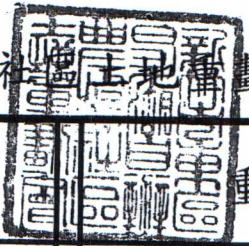
重劃區財務收之情形已清償完成，由重劃會編製重劃報告書後送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，再辦理公告。

決 議：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散會（11點30）。

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

重 劃 事 業 收 入			重 劃 事 業 支 出		
項 目	金 額 (元)	備 註	項 目	金 額 (元)	備 註
一. 差額地價收入	5,878,744.00		一. 重劃工程費	56,686,915.00	
二. 抵費地出售收入	69,585,183.00	抵費地計19筆面積 9800.73平方公尺, 已出售19筆面積 9800.73平方公尺	二. 重劃業務費	13,000,000.00	
三. 未出售抵費地	0.00	未出售抵費地計0筆 面積0平方公尺按出 售底價估列	三. 地上物補償費	2,408,497.00	
小 計	75,463,927.00		四. 貸款利息	2,883,816.00	
			五. 差額地價補償	596,179.00	
			小 計	75,575,407.00	
盈 餘 (虧 損)				-111,480.00	
說 明	不足部分由理事 何銘城負擔。				

審查：

製表：黃建聚
校對：田宏智